

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成立公告

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者进行发售，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340,000,000.00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资金在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为 9,400.00 元人民币。

根据《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和《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10 户，按照本产品初始产品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有效净认购款项折合产品份额 340,000,000.00 份，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产品份额 9,400.00 份，募集期有效净认购款项及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产品份额为 340,009,400.00 份，已全部计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产品成立前产生的会计师费等费用由本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产品管理人”）承担，不从产品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本产品满足成立条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日起，本产品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产品。特此公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